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75號

原告 徐兆凱

被告 謝品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86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6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謝品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見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本院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囑託送達，其於民國115年1月6日於監所收受（見卷第79頁），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惟被告表明其不願到庭應訊，亦不同意視訊開庭，有當事人出庭意願調查表可憑（見卷第81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於113年8月23日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
06 手。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網站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原告瀏
08 覽後依指示加入LINE群組、「安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網路投資平台，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平台以虛擬貨幣投
10 資股票，需面交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11 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取款時間、地點，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
12 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下稱系爭文件），於113年8月23
13 日下午2時4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向原告
14 收取50萬元，並將系爭文件交付予原告收執，復依指示將上
15 開款項交付指定人或放置在指定地點，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16 難以追查資金流向，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50萬元。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

28 (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依
29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將50萬元交付被告，被告
30 並交付系爭文件一節，有原告之調查筆錄、對話紀錄截圖、
31 系爭文件、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偵字第5761號卷宗可稽，佐以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見114年度審訴字第1886號卷第86頁），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886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原告受詐欺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見審附民卷第2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故意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害，應可採信。被告受詐欺集團組織指揮，與該集團成員本於詐騙他人金錢之共同決意，而各自分工遂行侵害行為之一部，向原告收取50萬元，並交付系爭文件予原告收執，復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指定人或放置指定地點，使詐騙集團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逃避國家追訴，致原告受有50萬元損害，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堪認定，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邱美榕